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公司證券事務代表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0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叶德隆先生提交的辞呈。因工作调整原因，叶德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叶德隆先生在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工作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叶德隆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笑雨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笑雨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总部大楼

联系电话：0756-8135101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电子邮箱：lixiaoyu@livzon.com.cn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附件：李笑雨女士个人简历

李笑雨，女，199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美国康涅狄格大学，研究生毕业于中山大学。自2023年7月起至今一直就职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于2024年2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

截至本公告日，李笑雨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李笑雨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